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270號

上訴人 許馨予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被上訴人 春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銘隆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公司係經營糖果與輔助食品銷售之企業，上訴人為伊公司負責人許銘隆之侄女，並於民國99年間進入伊公司擔任出納，負責款項支付及保管伊公司之存摺、帳戶大小章與定存單等重要財務資料。嗣許銘隆於106年3月14日上午核對帳務時，發現有異，而要求上訴人說明，惟上訴人於翌日即未至公司上班。許銘隆乃要求伊公司會計黃如慧查核結果，發現上訴人擅將伊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五福分行（下稱遠東五福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551-7號帳戶）內之2筆各新台幣（下同）400萬元定存單解約領走，並自該帳戶提領250萬元；又伊公司借用上訴人名義存放於同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495-9號帳戶）內之700萬元定存單，亦遭上訴人解約領出，並存入其個人在同一銀行之帳戶。上訴人利用職務之便，盜領伊公司業務相關款項合計1,750萬元（400萬元×2+250萬元+700萬元），致伊公司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

01 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1,750  
0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6 月 25 日起算之法  
03 定遲延利息。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04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伊固有將被上訴人在系爭 551-7 號帳戶  
05 內之 2 張各 400 萬元定存單解約並領取，並自同一帳戶提領  
06 250 萬元，另將系爭 495-5 號帳戶內之 700 萬元定存單辦理  
07 解約提款，並存入伊個人在遠東五福分行之帳戶。惟伊並無  
08 任何侵占情事，蓋伊解約系爭 551-7 號帳戶之定存單及自該  
09 帳戶提款，係經許銘隆同意；而系爭 495-9 號帳戶內之定存  
10 單，本為伊所有，並非被上訴人借名登記，伊解約提領自無  
11 需經被上訴人同意。又者，被上訴人自始即為家族公司，於  
12 89 年間由伊之祖母許黃清香出資設立並擔任董事長，當時許  
13 黃清香並各贈與出資額 25 萬元予伊及伊弟許祖誠，嗣由許銘  
14 隆擔任負責人，詎許銘隆竟於 95 年 5 月間偽造伊及許祖誠之  
15 簽名、印文，將二人各 25 萬元之出資額移轉至自己名下，並  
16 藉辦理公司增資方式，侵吞伊與許祖誠之出資額。被上訴人  
17 自設立以來獲利不斐，惟許銘隆卻謊稱公司獲利甚微，待將  
18 來有盈餘再將股利全部發放，伊得知上情後，即要求被上訴  
19 人結算本應分配予股東之歷年盈餘，卻遭許銘隆拒絕，伊方  
20 自系爭 551-7 號帳戶內提領款項，而被上訴人歷年積欠伊之  
21 股利債權至少已達 1,250 萬元，茲以上開對被上訴人之紅利  
22 債權，抵銷伊自系爭 551-7 號帳戶內領出之 1,050 萬元等語  
23 ，資為抗辯。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1,750 萬元，及  
24 自 106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25 。嗣上訴本院後，陳稱：對於伊自系爭 551-7、495-9 帳戶  
26 解約定存或提領合計 1,750 萬元，構成侵權行為，不予爭執  
27 ，並捨棄抵銷抗辯。惟依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許銘隆係於 93  
28 年 4 月 16 日經被上訴人全體股東即許銘隆、許添興、伊及許  
29 祖誠選任為被上訴人之董事並對外代表公司，然當時伊及許  
30 祖誠均未成年，股東同意書內並無伊 2 人法定代理人之簽名  
31 ，且伊 2 人之簽名亦均屬偽造，故許銘隆當選董事係屬無效

，自不得以董事身分提起訴訟，本件起訴不備要件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1,700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又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

(一)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22日在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時，有股東許銘隆、許祖誠2人，許銘隆為董事；當時被上訴人章程第9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本公司各情，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50-54頁）。依此，被上訴人由許銘隆任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尚無不合。

(二)至上訴人所稱：許銘隆於93年4月16日未經合法選任為董事云云。查，被上訴人之股東自93年4月16日後迄今，已數度更迭，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足憑（原審卷二第25-49頁），許銘隆於93年4月16日有無受合法選任，僅屬被上訴人自該次選任董事時起至下一次由變動後股東選任董事時止，由許銘隆代表公司執行之業務，其法律效力之範疇，與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間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經合法代理之判斷無涉。又上訴人另稱：許銘隆於95年5月間偽造上訴人及許祖誠之簽名、印文，而擅將其2人之股份移轉登記至自己名下云云，係屬上訴人及許祖誠之股東權益有無受侵害之問題，與被上訴人本件起訴有無經合法代理，係屬兩事，對於被上訴人起訴要件是否具備，亦不生影響。

(三)據上，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起訴未經合法代理、起訴要件不備云云，殊屬無據。

01 四、從而，被上訴人經合法代理提起本件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750萬元本息，係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被  
04 上訴人未經合法代理，不備起訴要件，求予廢棄發回或駁回  
05 被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08 民 事 第 二 庭

09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明 進

10 法 官 黃 宏 欽

11 法 官 甯 馨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許 珈 綺